

贵州省招标采购项目经理（负责人） 能力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行业自律，规范招标采购市场秩序和项目经理（负责人）职业行为，提高项目经理（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职业道德及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932号）和《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自律公约》有关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理（负责人）是指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该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具有相应专业水平和招标采购经验，负责主持招标代理项目组工作和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履行的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属于行业自律体系，考评结果供在贵州行政区域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选择使用。

第四条 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项目经理（负责人）：

（一）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

（二）获得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颁发

的《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能力考评证书》3 年及以上；

（三）具有招标采购相关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具备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

第五条 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具备如下能力：

（一）熟悉掌握招标采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二）熟练掌握国家及行业部委发布的标准性、规范性文件；

（三）熟悉省内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四）熟练掌握项目管理的合同管理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处理项目合同管理的能力；

（五）掌握项目管理知识体系；

（六）具有独立策划招标采购方案的能力；具有编制或审核招采工作计划、资格预审文件和招采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能力；

（七）具有熟练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及全流程相关事项的能力；

（八）具有独立处理与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质疑、投诉的能力。

第六条 协会负责项目经理（负责人）能力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考评实行“现场培训+现场考试+现场答辩”原则。项目经理（负责人）需参加协会组织的现场培训，培训完成后进行现场考试，内容涵盖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招标采购专业实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管理及投诉质疑

处理等。现场考试时长 90 分钟，分值 100 分，70 分为合格线。考试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人）需填报申请材料并提供所承担的个人招采项目业绩和项目案例（不少于 10 个）进行现场答辩，由协会组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学历、工作年限、项目业绩及有关学术方面的成果实行参考（评）人员承诺制，并接受网上公开监督。

已取得《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参加培训后可免试直接进入答辩环节。

第七条 项目经理（负责人）能力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通过项目经理（负责人）能力考评的人员，获得协会颁发的《招标采购项目经理（负责人）能力考评证书》（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负责人）考评证书）。

第八条 项目经理（负责人）变更登记单位的，申请人需填写加盖新单位公章的《招标采购项目经理（负责人）登记变更申请表》，并提供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经协会核验真实后予以变更登记。

第九条 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合法合规地提供招标采购服务；

（二）应善于学习专业知识、总结与积累工作经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保守在招标采购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向招采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条 协会结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场变化，开设项目经理（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取得《项目经理（负责人）考评证书》的人员，应按期参加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动态更新和补充其知识能力结构和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招标采购专业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经理（负责人），由协会取消其《项目经理（负责人）考评证书》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协会结合相关记录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项目经理（负责人）行为情况，并免费为用人单位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协会负责解释。